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壙簡字第19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王秀蘭

被告 謝富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9,33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33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533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066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9,32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23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423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46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萬9,3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9,3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：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28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

01 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33計算之利息，及  
02 自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  
03 週年利率百分之0.533，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週  
04 年利率百分之1.066計算之違約金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85  
05 2元，及自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 
06 14.23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 
07 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423，逾期超過6個  
08 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46計算之違約金  
09 (本院司促字卷第2-3頁)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  
10 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(本院卷第34頁正反面)，核為本  
11 於同一原因事實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並  
12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## 13 貳、實體方面

- 14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112年5月2日及113年6月14日向原告  
15 借款50萬元及25萬元，約定還本付息。惟被告仍積欠本金分  
16 別為18萬9,336元及6萬9,329元，經原告多次催討，迄未償  
17 還，依約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兩造借款契約法律關係，訴  
18 請被告清償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- 19 二、被告則以：希望可以給我2個月時間讓我慢慢跟上等語。
- 20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被告並無意見，復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  
21 之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  
22 登錄單、放款交易明細等件(本院司促字卷第4-14頁、本院  
23 卷第13-31頁)為證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及兩造到庭辯論之  
24 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又本件借款債務未清償，被告即  
25 應依約負遲延及違約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借款契約法律  
26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  
27 及違約金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- 28 四、本件為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29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  
30 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諭知被  
31 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10 書記官 林伊文